

## 国有企业资源型资产租赁业务 招租人需提交材料

提供时间	文件和材料内容
首次委托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证明书、法人委托书
	3) 招租委托合同（可签订年度委托合同）
项目启动	4) 单项项目招租方案
	5) 招租底价确定依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出租物业权属证明及面积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房产证、地籍测绘大队出具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等）
	7) 原租赁合同复印件（如涉及原承租人的优先承租权则须提供）
竞价文件编制完成后	8) 竞价文件（加盖封面、骑缝章）
	9) 竞价文件确认函
资格审查确认阶段	10) 资格审查结果确认函
协议租赁审批及确认阶段（如有）	11) 直管企业关于协议租赁的批复函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进行协议租赁的确认函
竞价结果确认阶段	13) 竞价结果确认函 14) 用户满意度评价表